附件2

昆明市规范文明养犬告知书

：

为规范养犬行为，保障公民人身健康和安全，维护市容环境卫生和社会公共秩序，促进国家文明城市创建工作，依照《昆明市养犬管理条例》和相关法律、法规，落实养犬市民的主体责任，现就规范文明养犬行为及相关法律责任告知如下：

一、在养犬重点管理区域内，禁止携犬进入机关、医院、学校、体育场馆、影剧院、餐饮服务等公共场所。违反规定的，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，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没收其犬只。

二、重点区域内，养犬人携犬出户时，必须对犬束犬链，并由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牵引，约束好犬只，主动避让他人；同时，携带清洁用具，及时清除犬只排泄物。其中：（一）个人饲养的犬只在养犬人住所内饲养，单位饲养的烈性犬由专人负责管理，实行圈养或栓养；（二）携犬外出，为犬只束好犬链，并由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人牵引，约束好犬只，主动避让他人；（三）不得携犬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；携犬乘坐小型出租汽车，需征得驾驶人同意，并为犬只戴好嘴套或者将犬只装入犬笼；违反上述规定的，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，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；（四）携犬外出，携带清洁用具，及时清除犬只排泄物；违反此项规定的，由城市管理行政部门给予警告；拒不改正的，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。

三、重点区域内的养犬人，应当及时通过“昆明市养犬管理服务平台”微信公众号主动登记犬只相关信息后，按照就近原则到信息平台公示的免疫办证点注射疫苗，经审核相关资料后办理养犬登记电子犬证。违反规定的，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，处200元罚款；逾期不改正的，没收其犬只。

四、重点管理区域严禁饲养烈性犬。目前仍然在重点区域饲养烈性犬的单位及养犬人，应当按照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养犬管理的通告》要求，自行将犬只迁移到一般管理区饲养，逾期不迁移的，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，对个人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，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；逾期不改正的，没收其犬只。

公安机关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一切违法犯罪行为，对有功人员将根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。举报电话：110

昆明市公安局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

2020年11月15日